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安全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局（安监局）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，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，强化加油站安全监管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做好春节、“两会”期间加油站安全监管工作。根据市政府要求，现就开展加油站专项安全执法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督促加油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建成并有效运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

理双重预防体系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辖区内加油站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安全评价报告与现场符合性，隐患是否整改完成；

（三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实现闭环管理；

（四）是否建立并落实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责任制，是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，加油站安全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善；

（五）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，新从业人员是否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；

（六）加油、检修等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；

（七）加油站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

（八）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，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；

（九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油站项目是否依法办理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手续；

（十）油罐和加油机静电跨接以及卸油静电接地是否合格，停用储罐是否拆除或采取有效措施；

（十一）2019年2月底前是否能建成并有效运行双重预防体系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从现在开始，至2019年3月31日结束，分为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自纠阶段（2月2日-2月10日）。各加油站对照重点检查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并填报《加油站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街道（乡镇）安监办、县区局备案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阶段（2月10日-3月20日）。各县区局要织精干执法队伍，并充分调动各街道（乡镇）安监办力量，聘请中介机构或安全专家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，原则上检查加油站数量不少于辖区内加油站总数的50%。专项检查阶段结束后，汇总填写《加油站专项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市局危化科。

（三）督导抽查阶段（3月20日-3月31日）。市局将对县区安监局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，并随机抽查加油站，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组织，加强领导。近期我市成品油各环节暴露问题较多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为契

机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改善安全条件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确保质量。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深入细致的开展检查，严禁走马观花、水过地皮湿，要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，加强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的保障，确保检查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，落实责任。要充分运用执法促整改的强力手段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，要立即下达行政执法文书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。要配合相关部门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，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。

请各县区局 2 月 12 日前报送附件 1，3 月 20 日前报送附件 2。

联系电话：0539-8038917

电子邮箱：ajjwhk@ly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
1. 加油站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 2. 加油站专项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2 月 2 日

附件 1:

加油站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县区:

企业名称:

序号	安全隐患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:

加油站专项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

县区:

检查企业数量	出动执法人员	聘请安全专家	发现问题数量	重大事故隐患	当场整改	限期整改	暂时停产停业	拟立案处罚企业数	拟立案违法行为数	下达整改文书
家	人次	人次	项	项	项	项	家	家	项	份

审核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(此页无正文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
